

北京卓教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
专项说明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丽泽 SOHO B 座 20 层 邮编：100073

电话：(010) 51423818

传真：(010) 51423816

目 录

一、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二、审计报告附件

1.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营业执照复印件

2.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证书复印件

3. 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复印件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location）：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丽泽 SOHO B 座 20 层
20/F, Tower B, Lize SOHO, 20 Lize Road, Fengtai District, Beijing PR China

电话（tel）：010-51423818 传真（fax）：010-51423816

关于北京卓教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中兴华报字（2024）第 010599 号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对北京卓教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教国际”）2023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出具了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中兴华审字[2024]第 014453 号）。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要求，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的主要内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附注二、2 所述，卓教国际 2023 年继续发生亏损，2023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947,703.01 元人民币，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累计未分配利润-18,145,607.92 元人民币，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4,581,125.05 元人民币。针对这些情况，卓教国际已采取如附注二、2 所述的改善措施。前述事项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卓教国际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发表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理由和依据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第二十一条规定，如果运用持续经营假设是适当的，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且财务报表对重大不确定性已作出充分披露，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无保留意见，并在审计报告中增加以“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为标题的单独部分，以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与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相关的事项或情况的披露；说明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被审计单位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并说明该事项并不影响发表的审计意见。



三、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涉及事项对报告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上述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不会对卓教国际 2023 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具体金额的影响。

四、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涉及事项是否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

上述事项段涉及的事项或情况，不属于明显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的情形。

五、使用目的

本专项说明仅供卓教国际 2023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本事务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目的。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4 年 04 月 30 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2881146K

(副本) (5-1)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资额 8276 万元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3 年 11 月 04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尊农、乔久华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院 1 号楼南楼
20 层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程管理服务；资产评估。（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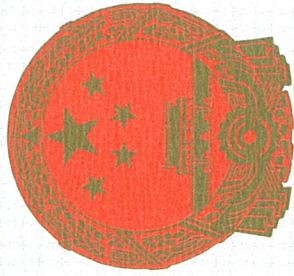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李尊农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院1号楼南楼20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00167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66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0月25日

证书序号：001468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一年八月十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注册会计师 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
Agree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12

转出:信宏 2017.5.10.
转入:中兴华 2017.5.10.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注册专用章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中兴华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03年 6月 3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正大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03年 4月 3日
/y /m /d

10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正大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08年 12月 26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信宏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08年 12月 26日
/y /m /d

11

姓名: 郑小强
证书编号: 310000060554

310000060554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4 年 04 月 24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姓 名: 郑小强
Full name: 郑小强
性 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4-11-04
Date of birth: 1984-11-04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东莞分所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东莞分所
身份证号码: 430524198411041195
Identity card No.: 430524198411041195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2015 年 11 月 30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2015 年 11 月 30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2016 年 12 月 14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2016 年 12 月 14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